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下午13:0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宋七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宋七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天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宋七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天平先生、张根荣先生、陈国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宋大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经与会董事推荐,通过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名单如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宋七棣、徐天平、陈尚芹,其中主任委员由宋七棣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朱雪珍、周兴祥、顾秦华,其中主任委员由朱雪珍女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朱雪珍、宋七棣、顾秦华,其中主任委员由朱雪珍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顾秦华、朱雪珍、宋七棣,其中主任委员由顾秦华先生担任。

以上董事、高管简历请参见附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董事、高管简历:

宋七棣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先后当选为江苏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吴江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中国环保产业杰出贡献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二、三等奖。曾荣获中国青年优秀环保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江苏省技术创新先进工作者、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称号,现任全国环保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科德技研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2,086.45万股,占27.82%的股份。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872%的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天平先生,副董事长、董秘、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当选为中国粮油学会粮食物流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曾荣获第三届江苏省青年科技标兵、第三届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优秀新技术推广项目金牛奖、苏州市劳动模范、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农业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环保局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任全国管道物料输送技术专业委员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粮油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厂长助理、技术主管、销售主管,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上海科贵高抗渗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741.09万股,占9.88%的股份,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955%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根荣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当选为松陵镇工会副主席。曾荣获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吴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吴江市优秀劳动模范、吴江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吴江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副厂长,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699.84万股,占9.33%的股份,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683%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兴祥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获农业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董事、财务部长、技术主管,1999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长,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部长。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277.81万股,占3.70%的股份,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8268%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国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农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国家环保局科技进步三等奖、苏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现任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技检部部长,1999年4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187.27万股,占2.50%的股份,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5520%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安琪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10月生,湖南长沙人,湖南大学土木系采暖通风专业1964年毕业,研究员。曾在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任通风除尘室副主任,于1999年从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退休。曾获北京市科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1999年4月16日至2007年11月14日任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董事、技术顾问,2007年11月15日至2008年9月8日任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08年9月25日起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60.31万股,占0.80%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雪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副教授。1987年毕业于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丝绸专业;1998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赴美国内不拉斯加州立大学进修会计学专业。曾任苏州大学丝绸实验总厂工程师、主办会计、苏州大学商学院讲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管理会计、成本会计、会计信息系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尚芹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1年10月27日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籍贯重庆市。1967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系;1967至1987年冶金建筑研究设计总院任高级工程师;1988至1991年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任产业处处长;1991至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任副司长,教授级高工;1998至2002年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2001至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任巡视员;2004年至今担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2006至今担任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家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现其主要社会职务有:四川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勘察设计注册环保工程师专家委员会副组长;国家秘密技术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环保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委员;中华妇女发展基金会理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秦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震宇震律师事务所主任,国家一级律师(教授级),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法律硕士。曾于华东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进修。系省高级职称评审委专家、苏州市第十三、四届人大代表、苏州市拔尖人才(专家)、苏州新世纪高级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苏州市WTO法律咨询中心专家、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吴江市专家咨询团专家、吴江市第十三、四届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会委员。现担任吴江市人民政府、亨通集团及多家金融机构的法律顾问及创元科技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大凯先生,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销售部销售主管、财务科长。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下午16:3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和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形成了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3票,占出席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选举周和荣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简历请参见附页。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和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江苏吴江人,大专学历,取得IPM(国际职业经理人)证书,高级经济师。曾荣获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历任吴江除尘设备厂业务主管,吴江除尘设备厂(集团)总经理助理,吴江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吴江宝带除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公司102.88万股,占1.37%的股份。通过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053%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9:00-12:00。

(三)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四)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9日。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6,724,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德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146,724,9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公司独立董事邵自强、杨庆英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146,724,9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

会议146,724,9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146,724,9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146,724,9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21%股权)、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26%股权)、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3.59%股权)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1,096,6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146,724,9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146,724,9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上述(四)、(六)项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三)、(五)、(七)项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律先、王治安、万国华先生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证券代码:000606　　公告编号:2011-021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3.2—2011.5.13	4,224,682	1.04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15,252	2.39	5,490,570	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5,252	2.39	5,490,570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西安思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1-01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雒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雒建华先生,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营庆华仪器厂860副总工程师,2002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产品总监。目前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2%的股权,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7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为其向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1年5月12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39,8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4%;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上午9: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八名,董事长荀振英先生因外出公干委托副董事长吴纪元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吴纪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预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及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及风险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期换届,并同意提名荀振英、吴纪元、黄永志、冼家雄、温栋荣、陈湘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四。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葛芸、谢康、王学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五。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六。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

一、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883,291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352,140元。"

二、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止)、食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5日止)、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09年11月22日止)、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X限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二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二类中医器械、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X限助听器)、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有效期至2011年6月29日止)、酒;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普通货运、停车场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场地出租;洗染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装卸搬运。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修改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烟、酒、书报刊、音像制品;收购及销售农副产品;验光配镜,镜片加工;普通货运、停车场经营;装卸搬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场地出租;洗染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美容理发;修理日用品、家电及钟表;游乐项目(含儿童游乐项目);复印;过塑;物资存储;代办运输、邮购。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8,883,29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85,352,14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担保。"

五、将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六、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重大事项是指:

(一)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公司的投资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决策内容等制订详实的投资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七、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点"决定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金额在300万元(含)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以下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

修改为:"决定超出公司相关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长权限的投资事项。"

八、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5)对中小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证券发行;(2)重大资产重组;(3)股权激励;(4)股份回购;(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6)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7)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8)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9)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0)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1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附件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一、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设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设副董事长若干人,独立董事3人。"

二、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该事项所涉及的资产值绝对金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的事项,重大事项包括风险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或报废、资产购并或出售、债权债务减免或转移或放弃或赠送、诉讼、抵押担保等。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该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值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以上(不包含5%)的关联交易。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公司的投资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决策内容等制订详实的投资决策制度。"

修订为:"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重大事项是指:

(一)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事项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事项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公司的投资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决策内容等制订详实的投资决策制度。"

三、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修订为:"(一)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对本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修订为:"独立董事应对本公司的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中"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前15天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修订为:"会议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前3天送交董事会秘书室。"

六、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也可以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修订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七、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一)超出本规则第三十五条董事会有关权限规定的,应报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

修订为:"(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报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

八、将董事